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 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
承辦人：陳瑞霞  
電話：02-28616942分機213  
電子信箱：vf20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560018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【普教老師的融合教室樂活指南】「班有特需生不慌張！從容實戰有三寶」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（43743516\_1156001828\_1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『115年度特教知能研習【普教老師的融合教室樂活指南】「班有特需生不慌張！從容實戰有三寶」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線上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115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
  - (一)第1期：臺北市公私國小普通班教師優先。
  - (二)第2期：臺北市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普通班教師優先。
- 三、研習時間
  - (一)第1期：115年7月7日~8日（星期二~三），共2日。
  - (二)第2期：115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，共1日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- 五、報名截止日期
  - (一)第1期：115年7月2日（星期四）。

幸安國小 11506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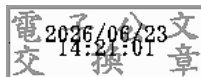
\*QSAA1156004685\*

(二)第2期：115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ec.tp.edu.tw/>）報名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特教科)（含附件）



訂  
線